

证券代码：836621

证券简称：奇电电气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崧春路 339 号 8 幢 2 楼厂房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二零一八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发行计划.....	1
（一）发行目的.....	1
（二）发行对象.....	1
（三）发行价格.....	2
（四）发行股份数量.....	2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	3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情况.....	4
（七）募集资金用途.....	4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7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7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8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五、中介机构信息.....	9
六、有关声明.....	10

释义

本发行方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奇电电气、发行人	指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有股东、原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以 2.50 元/股的价格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1,500,000 股（含 1,500,000 股）股票
《发行方案》	指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奇电电气
- (三) 证券代码：836621
- (四)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春路 339 号 8 幢 2 楼厂房
- (五)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春路 339 号 8 幢 2 楼厂房
- (六) 联系电话：021-69751370
- (七) 法定代表人：刘国鹰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吴海龙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变频器和软起动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为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品牌市场影响力，同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拟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二款：“公司发行股份的，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1) 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上述第(2)项、第(3)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3、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有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5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0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18年半年报，截至2018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8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竞争优势、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及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

(四) 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00,000股（含1,500,000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750,000.00元（含3,750,000.00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

1、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过一次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行为，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5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5,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实施完毕。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披露的《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9）、《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6）、《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3）、《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5）和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披露的《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9）以及 2017 年 7 月 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披露的《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1）。

前述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工作已于本次发行前全部实施完毕，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情况

参与此次发行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750,000.00 元（含 3,75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融资将有效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资本结构，满足公司已有产品升级、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的流动性资金需求，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核心员工队伍的稳定及激发创造力，以保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募集资金需求的必要性及测算依据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2017 年、2016 年公司的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83.57 万元和 3,280.73 万元。2017 年公司的业务规模相比 2016 年有了较大的增长，增长率达到 39.71%。2018 年半年报显示：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26.27 万元较上年同期 1,649.07 万元（未经审计）增长了 53.19%。随着销售规模增大对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可夯实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助于公司提升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1 号）之附件《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给出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公式：

$$\text{营运资金需求量} = \text{上年度销售收入} * (1 - \text{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 (1 + \text{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text{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text{周转天数} = 360 / \text{周转次数}$$
$$\text{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text{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收入} / \text{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text{存货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平均存货余额}$$
$$\text{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text{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text{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text{营运资金需求量} - \text{上年末可动用的货币资金}$$

① 营业收入预测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83.57 万元、3,280.73 万元和 1,691.39 万元，三年连续增长，每年增长幅度均超过 39.71% 以上。同时 2018 年半年报显示 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26.27 万元较上年同期 1,649.07 万元（未经审计）增长了 53.19%。

2018 年公司继续扩大营销团队并大力开拓行业市场、细分市场，拓展产品应用范围，为客户提供最优的解决方案。开拓的主要行业包括医药行业、水泵一体机行业、钢铁行业、造纸行业等。公司目前处于营业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阶段，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及主要产品市场情况，保守估计 2018 年营业收入同期增长率可达 38.76%，营业收入为 6,000.00 万元。

特别说明：上述预计营业收入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

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测

公司将根据往年经营情况，保证各类营运资金周转指标的稳定，即预测期 2018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等指标与 2017 年度保持一致。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营业收入（元）	43,240,191.03	60,000,000.00
营业成本（元）	23,738,769.04	—
利润总额（元）	7,096,593.12	9,846,000.00
销售利润率	16.41%	16.4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27	127
预付款项周转天数（天）	37	37
存货周转天数（天）	159	159
预收款项周转天数（天）	147	147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天）	2	2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次）	2	2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38.76%
预计营运资金需求量（元）	—	25,077,037.23
可动用的货币资金（元）	—	2,454,666.51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元）	—	22,622,370.72

通过以上测算，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 2018 年度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 22,622,370.72 元。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3,750,000.00 元以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剩余部分公司自行解决。

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3、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他管理措施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将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系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此外，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年9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10月10日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11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12月15日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就《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决议作出“上述股票发行方案公布后，由于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同时结合公司最新战略规划及自身发展需要，经与投资者友好协商，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后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决定。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终止后，公司将募集资金2,750,000.00元全部退回，并于2017年12月21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 16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提高公司每股净资产，并增强公司业务发展的条件和能力，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项目负责人：王聪

电话：0510-82790313

传真：0510-82833124

(二)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经办律师：伏裕娇、甘建华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晓萍、叶帮芬

电话：010-66001692

传真：010-66001692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国鹰：_____ 吴海龙：_____ 朱志国：_____

张 斌：_____ 王雅微：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毛 佳：_____ 曹 坤：_____ 储娟娟：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国鹰：_____ 吴海龙：_____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